

证券代码：300893

证券简称：松原安全

公告编号：2025-080

债券代码：123244

债券简称：松原转债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松原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 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5 年 9 月 24 日

2025 年 9 月 24 日为“松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松原转债”简称为“Z 原转债”；2025 年 9 月 24 日收市后“松原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5 年 9 月 29 日

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收市前，持有“松原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 年 9 月 29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松原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 100.07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大额投资损失。截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收市后，距离 2025 年 9 月 30 日（“松原转债”赎回日）仅剩 4 个交易日。

3、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松原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4、特提醒“松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 年 9 月 8 日；

2、可转债赎回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3、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 年 9 月 29 日；

4、可转债赎回价格：100.07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4%，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 年 10 月 13 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

7、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 年 9 月 25 日；

8、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 年 9 月 24 日）可转债简称：Z 原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松原转债”将按照 100.07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松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松原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解除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松原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3、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松原转债”，将按照 100.07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松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很大差异，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大额投资损失，特别提醒“松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自 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松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35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26.455 元/股），已触发“松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松原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

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行使“松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松原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松原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21号），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4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1,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4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8月2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松原转债”，债券代码“123244”。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8月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2月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0年7月31日）止（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如下：

1、“松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8.70元/股。

2、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为2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14.661万股。此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6,188,700股增加至226,331,260股。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松原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前“松原转债”转股

价格为 28.70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28.6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归属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3、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将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拟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松原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前“松原转债”转股价格为 28.69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20.3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6 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4、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4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 65.352 万股，授予价格为 7.80 元/股；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 9.268 万股，授予价格为 7.75 元/股。此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共计增加 74.62 万股。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松原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前“松原转债”转股价格为 20.35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20.3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归属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

价格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松原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20.32 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的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松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松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35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26.455 元/股），已触发“松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7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40%)；

t为计息天数（60天），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8月1日，“松原转债”第二个存续期的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3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0.40\% \times 60/365=0.07$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07=100.07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松原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松原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松原转债”自2025年9月25日起停止交易。

3. “松原转债”自2025年9月30日起停止转股。

4. 2025年9月30日为“松原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松原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松原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 2025年10月13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10月15日为赎回款到达“松原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松原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松原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

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 原转债。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2499207

联系邮箱：IR@songyuansafety.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松原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胡铲明先生、沈燕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明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松原转债”赎回条件满足之日（2025 年 9 月 8 日）前六个月内交易“松原转债”的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胡铲明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	0	0	0	0
沈燕燕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	709,311	0	709,311	0
南京明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327,725	0	327,725	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松原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松原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松原转债的核查意见》；
-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